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26號

原告 福國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來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複代理人 朱星翰律師

被告 伴吾別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育正

訴訟代理人 張水生

余欽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繳納污水處理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與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與原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伴吾別墅社區管理委員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伴吾別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蔡汶芯